

## 104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

- 一、主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 二、遴選標準：凡積極進取、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含夜間部、研究生），102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良好（參考標準：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
  - （一）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 三、名額：大專校院（含軍、警院校）學生總數在 4,000 人以下者，每校請推薦 2 名，每超過 2,000 人，得再推薦 1 名，以此類推，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勿超額推薦。
- 四、表揚方式：經各校評選合格者，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當選證書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含各校自行表揚同學），預訂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前，分別寄達各校。
- 五、曾獲選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揚之優秀青年，請勿再行推薦。
- 六、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其往返交通費，請就讀學校予以負擔。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其在表揚期間膳宿等費用，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
- 七、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請繕造名冊（如附件一，英文名字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並請以電腦打字列印），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前逕寄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李勁逸先生（970 花蓮縣公園路 53 之 2 號），電話：（03）8323123 轉 222 或傳真（03）8352127，電子信箱：[970101@cyc.tw](mailto:970101@cyc.tw)，逾期視同棄權。
- 八、代表學校接受全國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單，由救國團總團部寄發，另接受縣市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由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
- 九、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推薦名冊詳填『姓名及聯絡電話』，俾便作業聯繫。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附件二】

104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 (本表請影印使用或自行電腦打字列印)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科系年級	參加社團 暨職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102 學年度 第二學期學業成績						102 學年度 第二學期操行成績		
優良事蹟								
決定	複審意見			初審意見				
附註	<p>一、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本表由各學校自行運用，免交主辦單位。</p>							

學校名稱：

主管：

承辦人：

## 104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名冊 (格式)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系年級	通訊地址/e-mail	行動電話	備註
	中文	英文					
1					(全國表揚含身份證字號)		(全國表揚遴選優良事蹟簡述)
2							(縣市表揚遴選優良事蹟簡述)
3							
4							
5							
6							
7							

8							
9							
10							

學校名稱：

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全校學生總人數：約 人

附註：

- 一、編號 1 及編號 2 請填寫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受獎同學，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之同學請填寫身份證字號，其餘同學則免填寫。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之同學請同時寄送 (e-mail) [生活照及大頭照至 890102@cyc.tw](mailto:生活照及大頭照至890102@cyc.tw)(檔名請註明學校、姓名)以便製作表揚 ppt 檔。
- 四、中英文姓名務必書寫清晰正確，以免影響同學權益。
- 五、推薦名冊請加蓋印戳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前，寄救國團總部服務處 (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彙辦，或傳真：(02) 25011392。
- 六、為求作業正確迅速，除以紙本「推薦名冊」報名外，請同時登入線上報名 (<http://pig.cyc.org.tw/Download.asp>)，線上報名欄務請填寫。